

緒論

什麼是祠堂

風格古雅、氣勢宏偉的祠堂建築，是中華民族歷時數千年之久的偉大創造，也是中國傳統文化深層內涵的重要表徵。作為中國保存最多的一種古建築群體，祠堂留給後人許多珍貴的歷史、文化信息，直接體現了中華民族的血緣倫理、宗族觀念、祖先崇拜、神靈崇拜、倫理道德、典章制度、堪輿風水、建築藝術等方面的內涵，以及歷代人們在社會生活、審美趣味方面的許多特點與個性。

據統計，具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共 2351 項，其中人們祭祀祖先、賢哲或神靈的房屋建築達 249 項。也就是說，祠堂作為意蘊豐富的民俗建築，佔了全國重點文物單位近九分之一的比重。祠堂建築承載我們偉大祖國五千年歷史文化發展的印記，是我們中華民族源遠流長、廣博浩瀚、形象生動、連綿不斷的古代文明最精華的部分，從一個側面反映了我國古代文明的最高水平。

本書名為《中國祠堂》，讀者很自然地首先會提出這個問題：“什麼是祠堂？”

一、辭書類書籍的詮釋

首先，我們檢索《辭海》、《辭源》、《漢語大詞典》等辭書類書籍是如何詮釋“祠堂”的。

《辭海》（1979 年版）的“祠堂”條目：“舊時祭祀祖宗或先賢的廟堂。司馬光《文潞公家廟碑》：‘先王之制，自天子至於官師皆有廟……（秦）尊君卑臣，於是天子之外，無敢營宗廟者。漢世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杜甫《蜀相》詩：‘宰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後世封建宗族宗祠亦通稱祠堂。”

《四角號碼新詞典》（1979 年版）的“祠”的條目：“封建舊俗供奉祖宗、鬼神或先賢的處所，一般是剝削階級施行族權、神權統治的工具。（例）祠堂 / 宗祠。”

《辭源》（1981 年修訂版）的“祠堂”條目：“舊時祭祀祖宗或賢能有功德者的

廟堂。《漢書》卷五九《張安世傳》：‘賜塋杜東，將作穿復土，起冢祠堂。’又卷八九《循吏傳》：‘文翁終於蜀，吏民為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唐杜甫《杜工部草堂詩箋》卷十八《蜀相》：‘宰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

《現代漢語小詞典》（1983年修訂版）的“祠堂”條目：“1. 同族的人共同祭祀祖先的房屋。2. 社會公眾或某個階層為共同祭祀某個人物而修建的房屋。”

《中國文化史詞典》（1987年版）無“祠堂”條目，其“宗廟”條目：“祭祀祖先的處所。《禮記·祭法》鄭玄注：‘宗廟者，先祖之尊貌也。’周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正屋）’。見《禮記·王制》。所謂太祖之廟，即始祖之廟，拿周天子來說，就是后稷之廟。周天子的七廟是后稷、文王、武王三廟和四親廟。高祖、曾祖、祖、禰（父）廟，叫做親廟。始祖廟永遠不遷，叫百世不祧之祖。祧，就是從宗廟中遷去神主。至於其他遠祖的廟，就要根據他們與在位天子血統的遠近而依次遷去神主，藏於祧廟。”

《新編古今漢語大詞典》（1995年版）的“祠堂”條目：“1. 古代祭祀鬼神或賢能有功者的廟堂。2. 家族中祭祀祖先的廟堂。”

《漢語大詞典》（1997年版）的“祠堂”條目：“舊時祭祀祖宗或先賢的廟堂。《漢書·循吏傳·文翁》：‘文翁終於蜀，吏民為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唐杜甫《蜀相》詩：‘宰相祠堂何處尋，錦官城外柏森森。’此謂祀先賢之廟堂。宋司馬光《文潞公家廟碑》：‘先王之制，自天子至於官師皆有廟……（秦）尊君卑臣，於是天子之外，無敢營宗廟者。漢世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此謂祀祖宗之廟堂。後世宗族宗祠亦通稱祠堂。”

《宗教大辭典》（1998年版）的“祠堂”條目：“儒教體系中普通百姓祭祖的建築。通常以家族為單位建祠，裏面設本宗族內已故人員的神主，每年到一定時日進行祭祀。祠堂同時又是家族藉神權進行教化、執行家法的場所。違犯族規或道德規範的人將在這裏受到懲罰，嚴重者還可以某種方式被處以死刑。建祠堂的家族一般都有一些公共的耕地，作為祠堂的活動經費。”

《辭海》（1999年版）的“祠堂”條目：“祭祀祖宗或先賢的廟堂。《漢書·文翁傳》：‘文翁終於蜀，吏民為立祠堂。’司馬光《文潞公家廟碑》：‘先王之制，自天子至於官師皆有廟……（秦）尊君卑臣，於是天子之外，無敢營宗廟者。漢世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後世宗族宗祠亦通稱祠堂。”

《現代漢語詞典》（2005年第5版）的“祠堂”條目：“①在封建宗法制度下，同族的人共同祭祀祖先的房屋。②社會公眾或某個階層為共同介紹某個人物而修建

的房屋。”

《中國通史詞典》（2008 年版）無“祠堂”條目，其“宗廟”條目：“古代貴族祭祀祖先和舉行重要典禮的處所。按規定，冠禮、婚禮的親迎、覲禮、聘禮等，都要在宗廟舉行。宗主（宗族之長）有大事必須向宗廟報告，有功勞要在宗廟記錄，出兵要在宗廟‘授兵’，勝利歸來要在宗廟‘獻俘’。國家有危急要‘臨（哭）於宗廟’。每個宗廟內祭祀多少個祖先，要看貴族等級而定。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禮記·王制》）。一說天子五廟（《禮記·喪服小記》）。七廟指兩個遠祖和五個祖先（即父親以上五代），五廟指一個遠祖和四個祖先（即父親以上四代）。見《禮記·祭法》。一說七廟指一個遠祖和六個祖先（即父親以上六代）。見《禮記·王制》。”

《中國大百科全書》（2009 年第 2 版第 4 卷）的“祠堂”條目：“中國古代供奉祖先神主、舉行祭祀活動的場所。又分宗祠、家祠。立廟祭祖在原始社會後期即已存在；在後世，天子諸侯的祖廟稱宗廟，士大夫的祖廟稱家廟。夏商時期已有宗廟，周代規定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只能祭於寢（居室）。南宋朱熹著《家禮》，提出‘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當時的祠堂似是以家庭名義建立，並與居室相連。到元代，出現了以家族為單位建立的宗祠。自明初開始，‘庶人無廟’的規矩被打破，從此宗祠遍立，祠宇建築到處可見。宗祠在建築規制上體現禮尊而貌嚴。”

《辭海》（2009 年版）的“祠堂”條目同 1999 年版。

二、當代學者的論述

其次，我們看看當代學者對“祠堂”是怎樣論述的。

常建華在《宗族志》中引用錢大昕關於祠堂的一段論述後，指出：“祠本指宗廟之祭，秦漢以後神祇群祀的通稱，最初的祠堂一詞指祠於堂。後來祠由祭之名變為祭之所，祠堂也就成了祭祀祖先的場所。”^①

劉黎明：“祠堂，又稱祠廟、祠室，也有稱作家廟、宗祠的，是舊時祭祀祖宗的所在。它廣泛地分佈於全國各地，可稱為血脈崇拜的聖殿。”^②

① 常建華：《宗族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第 87 頁。

② 劉黎明：《祠堂·靈牌·家譜》，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第 1 頁。

巫繼光、柳肅：“祠堂是中國古代一種祭祀性、紀念性建築。‘祠’字本身就包含有祭祀的意思。中國古代的祭祀包含有感恩和紀念的意義。”“‘祠’又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同一血緣關係的家族祭祀祖宗的祠，歷史上曾有過各種名稱：‘宗廟’、‘家廟’、‘祖廟’、‘宗祠’、‘祠堂’等。這就是我們今天常說的‘家族祠堂’。另一類是專為祭祀某一個歷史人物而建的，叫‘專祠’或‘祠廟’，如孔子廟、關帝廟、太史公廟、武侯祠、屈子祠、柳子廟、包公祠等。這一類有時也被人們稱為‘名人祠堂’。”^①

尹文：“祠堂不同於寺廟，不同於道觀，也不同於教堂。祠堂是祭祀祖先和名哲先賢的地方。”“祠堂是尊祖敬宗的聯絡點，也是祖先靈魂的安息地。”^②

韓振遠：“祠堂也叫宗廟、宗祠、家祠、家廟，屬於古代祭祀場所。祭祀的對象有天地山川等自然神，還有所謂的先賢名士，包括忠臣良將、清官廉吏和人們心目中的英雄，更多的則是家屬先輩，列祖列宗。因而，祠堂不像佛教的寺院，道教的道觀那樣，體現出的只是單一的文化內涵。”^③

王靜：“中國的廟宇，一般用來稱祭祀神佛、祖宗和前代先賢與英雄的場所。”“祠同廟相似，是人們祭祀祖宗、賢哲和神靈的場所，但與太廟不同的是，祠是臣民用於供奉祖先牌位的建築物，有宗祠、神祠、先賢祠之分別。這類祖廟被稱為家廟，南宋以後被稱作祠堂，同族子孫在其中供奉並祭祀祖先。”^④

凌建：“祠堂前身為家廟、祖廟、宗廟，這可以追溯到周代，迄今已有兩千多年的歷史。”

“祠堂，相對於皇室宗廟——太廟而言，是指按官制所設的家廟等民間祭祀建築，是為了敬宗收族，厚風睦倫，以維護宗法社會的統治。”^⑤

三、兩千年前的歷史文獻關於祠堂的記載

上述辭書類圖書對祠堂的詮釋和當今學者關於“祠堂”的論述，對於我們理解什麼是“祠堂”，無疑是有幫助的。但要深刻理解“祠堂”的含義，我們似應進一

① 巫繼光、柳肅：《中國建築藝術全集》，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2003 年，第 15 頁。

② 尹文撰、張錫昌攝：《江南祠堂》，上海書店出版社 2004 年，第 1、43 頁。

③ 韓振遠：《山西古祠堂》，遼寧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1 頁。

④ 王靜：《祠堂中的宗親神主》，重慶出版社 2008 年，第 7—8 頁。

⑤ 凌建：《順德祠堂文化初探》，科學出版社 2008 年，第 10、11 頁。

步爬梳歷史文獻，看看它們是如何記載“祠堂”的。

我們先檢索《說文解字》。關於“祠”，《說文解字》的解釋是：“春祭曰祠。物品少，多文辭也。從示，司聲。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就是說：（周代）春天的祭祀叫做祠。這是由於用來祭祀的物品少，而儀式文詞多的緣故。從示，司聲。農曆二月，祠不用犧牲，而用玉器、毛皮和繒帛。關於“堂”，《說文解字》的解釋是：“殿也。從土，尚聲。”就是說：堂，有屋基的正室。從土，尚聲。如將“祠”與“堂”合起來，那“祠堂”的意思，就字義上解釋，似可理解為祭祀的房屋。

兩千多年前的歷史文獻就有著“祠堂”名稱的直接記載。

春秋戰國時代，楚國著名詩人屈原名作《天問》，漢王逸注：“《天問》者，屈原之作也。何不言問天？天尊不可問，故曰天問也。屈原放逐，憂心愁悴，彷徨山澤，經歷陵陸，嗟號旻昊，仰天嘆息。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琦瑋譎詭，及古賢聖怪物行事。周流罷倦，休息其下，仰見圖畫，因書其壁，呵而問之，以渫憤懣，舒瀉愁思。”^①表明屈原放逐、彷徨山澤過程中，看到壁畫，“見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說明戰國時代已出現祠堂。這是歷史文獻中關於“祠堂”一詞的最早記載。

漢代霍光，武帝時任大司馬大將軍。昭帝年幼即位，光受武帝遺詔輔政，前後秉政達二十年。光去世後，“謚曰宣成侯。發三河卒穿復土，起冢祠堂，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奉守如舊法”。^②漢代張安世，昭帝時任右將軍光祿勳，去世後，“天子贈印綬，送以輕車介士，謚曰敬侯。賜塋杜東，將作穿復土，起冢祠堂”。^③表明霍光、張安世去世後，都受賜在墓旁建立祠堂。

漢代張禹，成帝時任光祿大夫，“禹年老，自治冢塋，起祠室，好平陵肥牛亭部處地，又近延陵，奏請求之，上以賜禹，詔令平陵徙亭它所”。師古原注：“肥牛，亭名。欲得置亭處之地為冢塋。”^④

漢代文翁，廬江人，“景帝末，為蜀郡守，仁愛好教化”。“文翁終於蜀，吏民為立祠堂，歲時祭祀不絕”。^⑤

東漢光武帝於建武十七年“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觀田廬，置酒作樂，賞

① 洪興祖補注：《楚辭章句補注》，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第 83 頁。

② 《漢書》卷六八《霍光傳》，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2220 頁。

③ 《漢書》卷五九《張湯傳》，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2011 頁。

④ 《漢書》卷八一《匡張孔馬傳》，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2496 頁。

⑤ 《漢書》卷八九《循吏傳》，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2689 頁。

賜”，“乃悉為春陵宗室起祠堂”。建武十八年“三月壬午，祠高廟，遂有事十一陵。歷馮翊界，進幸蒲阪，祠后土”。注：“后土祠在今蒲州汾陰縣西北。”^①表明光武帝謁陵而起祠堂。

東漢王符著《潛夫論》指出：“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刻金鏤玉，櫛、梓、榱、桷，良田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崇侈上僭。”^②說明東漢的貴戚豪門，在墳墓旁“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很普遍。

上述引文表明，早在兩千多年前的戰國、漢代，歷史文獻已多處記載著“祠堂”的名稱。至三國魏晉南北朝，“祠堂”的名稱繼續在各種歷史文獻中出現。

當然，作為祭祀的廟堂，歷史文獻的記載尚可上溯到原始社會晚期。《古今圖書集成·宗廟祭典》就有“帝嚳高辛氏始立宗廟”、“帝堯作七廟以享先祖”、“帝舜立七廟”、“夏制因唐虞立五廟”、“殷制七廟”等記載。^③

四、古代學者對祠堂沿革的論述

中國祠堂有著悠久的歷史，同時經歷曲折的發展過程。古代學者對祠堂沿革有許多精闢的論述。

司馬光在《文潞公家廟碑》中，論及宋代以前的“祠堂”沿革，言簡意賅：“先王之制，自天子至於官師皆有廟。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先，居室為後。及秦非笑聖人，蕩滅典禮，務尊君卑臣，於是天子之外，無敢營宗廟者。漢世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在都邑則鮮焉。魏晉以降，漸復廟制。其後遂著於令，以官品為所祀世數之差。唐侍中王珪不立私廟，為執法所糾，太宗命有司為之營構以恥之，是以唐世貴臣皆有廟。及五代蕩析，士民求生有所未遑，禮頹教侈，廟制遂絕。宋興，夷亂蘇疲，久而未講。仁宗皇帝閔群臣貴極公相，而祖禰食於寢，儕於庶人。慶曆元年，因郊祀赦，聽文武官依舊式立家廟。”^④這段文字告訴我們：早在先秦時代，天子至於官師皆有宗廟；秦代“蕩滅典禮”，僅天子有宗廟；漢代“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魏晉至唐代，貴臣漸復廟制，建有私廟；五代時“廟制遂絕”；宋代

① 《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中華書局 2000 年，第 47 頁。

② 《潛夫論》讀本卷三《浮侈第十二》，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第 134 頁。

③ 《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禮儀典》第 207 卷第 720 冊，第 28 頁。

④ 李文澤、霞紹輝校點整理：《司馬光集》，四川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第 1602 頁。

慶曆年以後，“聽文武官依舊式立家廟”。

清代學者趙翼在《祠堂》一文中，對“祠堂”的發展過程做了更為系統的概括：“今世士大夫家廟曰祠堂。按三代無祠堂之名。東坡《逍遙台》詩自注云：‘莊子祠堂在開元（寺）。’此或後人因其葬處為之，非漆園時制。然王逸序《天問》云：‘屈原見楚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畫天地山川神靈琦詭之狀，因書壁而呵問之。’則戰國末已有祠堂矣。《漢書·張安世》及《霍光傳》：‘將作穿復土，起冢為祠堂。’其時祠堂多在墓地，故司馬溫公謂：‘漢世公卿貴人多建祠堂於墓所，在都邑則鮮。’如成都外諸葛祠堂，蓋一二而已。《光武紀》：‘建武十七年冬，幸章陵，悉為舂陵宗室起祠堂。’因謁陵而起祠堂，則亦或在墓也。《後漢書》：‘巴郡太守（張翕），在任十七年，得夷人和，既卒，夷人愛慕，送其喪歸。詔書嘉美，為立祠堂。’又：‘清河王慶欲為母宋貴人作祠堂，不敢上言，常以為沒齒之恨。’《魏略》：‘明帝東征，過賈逵祠，詔掃除祠堂，有穿漏者補治之。’《北史·崔士謙傳》：‘士謙為荊州刺史，及卒，闔境痛惜之，立祠堂，四時祭享。’《周書》：‘司馬裔卒，家室卑陋，喪庭無所，乃詔為起祠堂。’此則不在墓所，然其時尚沿祠堂之名。唐以後，士大夫各立家廟，祠堂名遂廢。若唐世所傳家廟碑、先廟碑之類，罕有名祠堂者。《宋史·宋庠傳》：嘗請復群臣家廟，曰：‘慶曆元年赦書，許文武官立家廟，而有司不能奉行，因循顧望，使王公薦享，下同委巷，請下有司論定施行。’王曙亦奏請三品以上立家廟，復唐舊制。文彥博亦請定群臣家廟之制。蘇頌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今不能有土田，請考唐人寢室燕饗儀，止用燕器常食。’皇祐中，遂著令臣下立廟。是其時亦未以祠堂為名。近世祠堂之稱，蓋起於有元之世。考《元史》仁宗建阿術祠堂，英宗建木華黎祠堂。朝廷所建，亦以為名，則士大夫私廟可知矣。”^①趙翼在《祠堂》一文中引用諸多歷史文獻告訴我們：三代無“祠堂”之名，戰國末已有“祠堂”名稱，漢代“祠堂”一般建在墓地，魏晉南北朝時，“祠堂”已不在墓所，唐代士大夫各立家廟，“祠堂名遂廢”，近世士大夫家廟稱“祠堂”，起於有元之世。趙翼在文中對“祠堂”名稱的沿革考證，更為系統、完整。

“祠堂”經歷了數千年的曲折發展，“祠堂”中“祠”之含義，古今亦不同。《詩·小雅·天保》：“禴祠蒸嘗，於公先王。”^②漢人毛亨傳曰“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嘗，冬曰蒸”，後三者已被淡化，只剩下“祠”被留下來。許慎《說文解字》

① 趙翼：《陔餘叢考》，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第 649—650 頁。

② 《四書五經》第三卷，中國書店 2011 年，第 978 頁。

釋“祠”為：“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辭也。”“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由此可知，“祠”的原意為“春祭”、祭祀的意思。清代錢大昕在《錢氏祠堂記》中指出：“祠本宗廟之祭，秦漢以降，神祇群祀通稱焉。故祠於壇，謂之祠壇；祠於城，謂之祠城；祠於堂，謂之祠堂。典祠之官曰祠官，太常有祠曹，其儀式則曰祠令。祠者，祭之名，而非祭之所。漢志所稱某縣有某祠者，謂祠其神於此地，非指其室而言。洪氏《隸釋》載《穀坑君神祠》、《碭孔君神祠》兩碑，亦是此例。後人習焉不察，直以祠為祀神之所矣。”^①錢大昕關於“祠”意的考證，清楚地告訴我們：古代之“祠”，系“祭之名，而非祭之所”。也就是說，古代之“祠”，是動詞，即“宗廟之祭”，非名詞，這對我們理解古代典籍，如《通典》中諸如“歲時祠宮中”、“四仲之月月祠”、“親祠上帝於南郊”、“一歲五祠，謂春夏秋冬臘也”等句子之“祠”意，就迎刃而解了。

五、《禮記》、《開元禮》和《家禮》

“國之大事，在祀與戎。”^②作為祭祀場所的祠堂，歷代統治者都十分重視祠堂的禮儀，制定了詳細的典制，西漢時的《禮記》、唐代的《開元禮》和朱熹的《家禮》，則是兩千年來論述祠堂禮儀典制最為規範、影響最大的歷史文獻。

《禮記》又稱《小戴禮》、《小戴記》、《小戴禮記》，傳西漢戴聖編，取材於周秦古書，為研究古代社會、儒家學說和包括祠堂在內的文物禮儀制度的重要參考資料。

《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即天子宗廟有七所，三所昭廟，三所穆廟，連及太祖之廟共七所。諸侯宗廟五所，二所昭廟，二所穆廟，連及太祖之廟共五所。大夫宗廟三所，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只有一廟。庶人則連一廟亦沒有，其祭祀合併於嫡子之家舉行。^③《禮記》關於天子、諸侯、士大夫和庶人設立宗廟的規制，對中國以後的祠堂建制產生了重要影響。

《禮記·曲禮》論述了各種建築中必須優先建立祠堂：“君子將營宮室，宗廟為

① 錢大昕撰、呂友仁點校：《潛研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第 342 頁。

② 李夢生整理：《春秋左傳集解·成公十三年》，第 368 頁。

③ 王雲五主編、王夢鷗注譯：《禮記今注今譯》，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1978 年，第 177—178 頁。

先，廡庫次之，居室為後。”即君子將要營建宮室，首先建造祠堂，其次是馬廡財庫，最後是自己的住屋。^❶

《禮記·王制》指出一年四季要舉行四次祭祀：“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蒸。”即天子諸侯的宗廟祭禮，一年四季舉行四次，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嘗，冬祭曰蒸。^❷

《禮記·大傳》還論述了祭祀禮儀必須講究輩份次序：“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之以禮義，人道竭矣。”即訂立了上代祖禰的次序，是尊重輩份的大小；訂立了後代子孫的次序，是愛護血統的傳承；從旁又訂立親堂兄弟的關係，聯合同一血統的支族，會食於宗廟之中，排列父輩子輩的昭穆位置，而制定彼此之間最合理的禮節；要說做人的道理，就都在這裏面了。^❸

《禮記·大傳》則強調了祭祖對收族的重要性：“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則宗廟嚴。”即因為愛其所親，推而上之，即亦尊重及於始祖了。尊重始祖並擴及同祖發展下來的宗族，即亦敬宗了。有此敬愛的親情在，故能團結自己的族人。族人團結，所以宗廟的事極莊嚴。^❹

《禮記·祭法》羅列了祠堂祭祀的對象：“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即聖王之制定祭法、祭祀：一，有功於民的；二，為公務而死的；三，有安邦定國勳勞的；四，為大眾防止災害的；五，保衛民眾不使受苦的。凡是這等人死了，都要祭祀。^❺

《禮記·郊特牲》：“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故祭，求諸陰陽之義也。”即因為人死之後，魂氣上升於天，形魄埋藏於地。所以前代的祭祀，有先求於陰的和先求於陽的儀式。^❻

《禮記·祭義》論述了天下的禮，具有五種意義：“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即天下的禮一使人不至忘本，二可以通於鬼神，三可以開發資源，四可以建立倫理，五可以發揚謙讓精神。^❼

❶ 同上書，第44—45頁。

❷ 王雲五主編、王夢鷗注譯：《禮記今注今譯》，第178頁。

❸ 同上書，第449—450頁。

❹ 同上書，第455—456頁。

❺ 同上書，第601—603頁。

❻ 同上書，第353頁。

❼ 同上書，第614頁。

《禮記·祭統》則進一步論述了祭禮具有十種意義：“夫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即祭禮具有十種意義：一可從而顯見奉事鬼神的道理，二可從而顯見君臣的身份，三可從而顯見父子的關係，四可從而顯見貴賤的等差，五可從而顯見親疏的降減，六可從而顯見爵賞的給予，七可從而顯見夫婦的區別，八可從而顯見政事的均等，九可從而顯見長幼的秩序，十可從而顯見上下的分際，這一共有十種意義。^①

《禮記·哀公問》中引用孔子的話，認為人類生活中禮是最重要的：“孔子曰：丘聞之，民之所由生，禮為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為尊敬然。”即孔子答道：依我所聽到的，在人類生活中，禮是最重要的。沒有禮，便不能正正當當地崇拜天地神明；沒有禮，便不能分別誰是君長誰是臣下以及貴賤長幼的輩份；沒有禮，便不能區別男女父子兄弟的親情以及在婚姻上、社會上彼此之間的關係。因此之故，有知識的人把禮看得十分重要。^②

綜上所述，《禮記》中關於祠堂禮儀典制的論述，非常系統、全面，標誌著中國祠堂一套完整的禮儀制度正式誕生，從而影響了中國整整兩千年來祠堂建制的發展。

唐代君臣修禮，大規模的有三次，即太宗時的《貞觀禮》、高宗時的《顯慶禮》、玄宗時的《開元禮》。貞觀、顯慶二禮延用時間不長，唐朝於開元十年、十四年、二十年頒佈不斷修改的《開元禮》，對家廟建築、祭期、犧牲、神主等都有詳細規定，成為唐代立廟的基本定制，“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③《開元禮》的頒佈與實施，標誌著以祠堂祭祀為核心的封建宗法禮制在唐代得到全面恢復與實行。

《開元禮》中規定：“二品以上四廟，三品三廟，三品以上不須爵者亦四廟，四廟有始封為五廟，四品、五品有兼爵亦三廟，六品以下達於庶人，祭於寢。”^④即指五品以上兼爵者可立廟，三品以上無爵亦可立廟，四、五品則一定要兼爵方可立廟，表明五品以上之官，是為“通貴”，居於官員中的特權階層；至於六品以下

① 王雲五主編、王夢鷗注譯：《禮記今注今譯》，第637—638頁。

② 同上書，第651—652頁。

③ 《新唐書》卷一三《禮樂志》，中華書局2000年，第198頁。

④ 同上書，第225頁。